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藝霖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5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wyl0319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522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522327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業經本局110年12月1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420684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